



第 2328 (2016)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19 日第 7841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2139(2014)、2165(2014)、2191(2014)、2258(2015)和 2286(2016)号决议，

重申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对阿勒颇灾难性的人道主义局势继续恶化以及众多阿勒颇居民如今需要紧急人道主义疏散和援助感到震惊，

回顾所有各方均需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联合国人道主义紧急援助指导原则的相关规定，

1. 注意到在努力从阿勒颇市受冲突影响各区疏散平民和战斗人员；
2. 强调指出必须按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原则进行疏散工作，并强调平民的疏散必须是自愿的，必须疏散至其选择的最终目的地，必须向所有选择疏散或被迫疏散以及选择留在家园的平民提供保护；
3. 请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对从阿勒颇东部各区和该市其他各区疏散的情况进行充分、中立的监督以及直接观察，并酌情报告该情况，确保根据需要为此进一步部署工作人员，并要求所有各方让这些监察员能安全、立即、不受阻碍地通行；
4. 强调指出必须确保阿勒颇东部各区或其他各区的所有平民自愿、安全和有尊严地通行，由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监测和协调，前往他们自己选择的目的地；强调指出在此类情况下，应优先疏散伤势最重者和最易受伤害者，并呼吁所有各方在这方面与联合国合作；



5. 要求所有各方允许联合国及其执行伙伴全面、立即、无条件、安全、不受阻碍地通行，确保通过最直接的路线向民众提供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基本需要，包括提供医疗服务，在叙利亚全境遵守第 2258(2015)号决议的规定，尊重并保护阿勒颇各区和叙利亚各地的所有平民；强调指出所有各方都必须遵守国际人道主义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尊重和保护平民和民用物体；

6. 呼吁所有各方依照第 2286(2016)号决议，尊重和保护所有医务和人道主义人员、其交通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全国各地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

7. 请秘书长采取紧急步骤作出安排，包括与有关各方协商作出安全安排，使联合国和其他有关机构能够观察平民的生活状况以及阿勒颇市东部各区内充分尊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些安排，并立即进行与之相关的活动；

8. 还请秘书长在本决议通过后 5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包括实地各方的执行情况；

9.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